

汕头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汕头大学党委常委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学校干部，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学校干部，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扩大选人用人视野，拓宽来源渠道，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及时进行调整，推进领

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科级以上干部，教学单位及其所属的系、所、中心正副职负责人，教辅单位正副职负责人，以及医学院和附属医院处级干部。

校工会、校团委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人员的产生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其选举和任免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学校领导干部应具备《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基本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3. 一般应在副处级岗位上有2年以上任职经历，或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1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

（二）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基本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3. 一般应在正科级（或职员七级）岗位上有3年以上任职经

历，或已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1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

(三) 担任科级机构正职负责人基本资格:

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在副科级(或职员八级)岗位上有2年以上任职经历，或已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1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

(四) 担任科级机构副职负责人基本资格: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并在职员九级岗位上有3年以上任职经历，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在职员九级岗位上工作2年以上，或已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聘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担任附属医院领导人员的，应符合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担任附属学校领导人员的，应符合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担任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 担任教学单位行政正职负责人基本资格:

1. 具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

2. 已聘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1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或在副处级岗位或教学、教辅单位副职负责人岗位上工作2年以上。

(二) 担任教学单位行政副职负责人基本资格:

1. 具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

2. 已聘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 1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或在正科级岗位或教学单位所属的系、所、中心正职负责人岗位上工作 3 年以上。

（三）担任教学单位所属的系、所、中心正职负责人基本资格：

1.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且具有 2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或在副科级岗位或教学单位所属的系、所、中心副职负责人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

（四）担任教学单位所属的系、所、中心副职负责人基本资格：

1. 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具有对口专业学习经历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 已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担任教辅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担任教辅单位行政正职负责人的基本资格：

已聘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 1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或在副处级岗位或教学、教辅单位副职负责人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

（二）担任教辅单位行政副职负责人基本资格：

已聘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1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或在正科级(或职员七级)岗位或教学单位所属的系、所、中心正职负责人3年以上。

第十条 选拔任用干部除要符合上述基本条件、资格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任干部的,男性一般不超过56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51周岁(选择到60周岁退休的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超过56周岁)。换届同级调整职务的,男性一般不超过58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53周岁(选择到60周岁退休的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一般不超过58周岁)。学校应采取加大干部年轻化力度,并充分发挥好各年龄段干部的作用。

(二)提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应当具有3年以上党龄。担任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领导职务,应当符合相关章程的规定。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近3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十一条 选任干部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优化干部结构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适当提高要求，由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在制定的相关选任工作方案中确定。

第十二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干部基本条件要求和第十条（三）款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

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校党委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校党委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后，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召开书记办公会议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对动议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包括是否曾受到诫勉、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及其改正情况，以及人事档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情况。

第十六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

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1年内有效。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向谈话对象说明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商后，由学校党委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一般应有差额，谈话调研推荐意见比较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等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说明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 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 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一) 分管或联系校领导；(二) 党委委员；(三) 纪委委员；(四) 单位领导成员；(五) 内设机构和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六) 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的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二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一般按照下列范围执行：

(一) 选拔任用校本部处级干部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为：校领导、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学校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的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二) 选拔任用教学、教辅单位正副职负责人及医学院和附属医院处级干部

1. 在全校范围内推荐的，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参照选任处级干部确定，并增加该单位领导成员和下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代表。

2. 本单位人数较多且人选拟从本单位产生的，谈话调研推荐可在本单位进行。在本单位范围内推荐的，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单位领导成员、基层党组织委员、单位下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的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对于人数较少的单位，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为该单位全体人员。

（三）选拔任用单位或部门下设科级机构正副职负责人

1. 在全校范围内推荐的，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参照选任处级干部确定，并增加该单位（部门）领导成员和下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代表。

2. 人选拟从本单位（部门）产生的，谈话调研推荐可在本单位（部门）进行。在本单位（部门）范围内推荐的，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为：单位（部门）领导成员、基层党组织委员、单位（部门）下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对于人数较少的单位（部门），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为该单位（部门）全体人员。

（四）选拔任用教学单位所属的系、所、中心正副职负责人

一般在本单位范围内推荐，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为：单位领导成员、基层党组织委员、单位下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需

要参加的人员，一般需增加该系、所、中心人员代表。对于人数较少的单位，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为该单位全体人员。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可以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并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的民主推荐工作，一般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党委确定的工作方案开展。选拔任用学院下设系、所、中心正副职负责人，民主推荐可由学院党委（党总支）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组织，民主推荐情况向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四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的；
- （三）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
- （四）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六)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七)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八)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九)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参考民主推荐的情况，由单位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根据党委组织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或进一步使用，根据民主推荐的情况，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提拔担任教学单位所属的系、所、中心正副职负责人的，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将考察对象建议人选报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

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和廉政情况考察。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

第二十九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按照下列的程序进行：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各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考察组向党委组织部汇报，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组考察结果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三十条 考察组由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派出，由2名

以上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三十二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按照下列范围确定：

（一）校本部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领导成员，所在单位（部门）下属机构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二）医学院和附属医院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医学院领导成员、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领导成员以及所在单位（部门）下属机构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三）科级机构和教学单位所属系、所、中心等负责人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领导成员以及所在单位（部门）下属机构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三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审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出具考察对象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严格执行由学校党委书记

和纪委书记“双签字”制度。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核查，涉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信访举报由党委组织部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进行酝酿。

学校中层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征求拟任单位（部门）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医学院和附属医院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学校联系校领导和医学院主要领导意见。非中共党员中层领导职务和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还应当征求党委统战

部门、有关民主党派等相关负责人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对部分重点岗位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与有关上级部门沟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对拟任人选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拟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超过半数常委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四十条 需要报上级审批的拟提拔任职干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党委请示并附所需的材料。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一条 任用干部，区分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

聘任制。原则上教学单位及其所属的系、所、中心正副职负责人、教辅单位正副职负责人以及非事业编领导人员，实行聘任制，逐步加大附属医院行政领导聘任制推行力度。实行聘任制的，以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聘任关系，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四十二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对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对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制。

学院党委（党总支）和行政正副职负责人每届任期为5年，其他处级干部和科级机构正副职负责人、教辅单位正副职负责人，

以及教学单位所属的系、所、中心等部门正副职负责人每届任期为4年。

干部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般应任满一个任期。领导干部任期届满必须按办法规定重新推荐考察任命。领导干部一般不能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超过2个任期或者10年。

第四十六条 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任职的，自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由党、团、工会代表大会选举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岗位设置及工作需要，可采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办法，选拔任用干部。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系统内部进行。

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四十八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章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五十条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

行。

公开选拔由人事部门公开招聘，由党委组织部进行组织考察；竞争上岗由党委组织部门组织实施。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三）采用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先进行民主推荐）；
-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 10 年的，必须交流或调整；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 2 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三）干部交流可在不同部门（单位）之间交流，也可在同

一部门（单位）不同职位上交流；缺少基层工作经验或岗位经历单一的干部，应当有计划地交流。重点推进管理部门与院系、党务与行政干部，以及校本部、医学院及附属医院之间的交流。

（四）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五）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任。特殊情况不能在限定时间内到任的，应当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经审批后办理。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工作。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三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

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在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六）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七）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八）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
- （九）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 （十）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可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

-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擅自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不符的言论、文章、作品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

当老好人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因公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自愿辞职，本人必须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审批并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引咎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岗位职务。

责令辞职，是指学校党委根据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岗位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五十六条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领导干部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任职且不满解密期限的，或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得提出辞职。

第五十七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1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实行领导干部降职制度。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

其待遇按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九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1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情况，追究有关领导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加强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人事等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有关干部党纪政务处分、诫

勉、与干部任免有关的信访核查等情况向组织部门通报。

第六十四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

学校各单位（部门）和教职员工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机关、学校组织、纪检部门举报、申诉。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医学院和附属医院党委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由医学院和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执行，选拔任用科级干部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汕头大学学术单位负责人聘任办法》（汕大党字〔2014〕7号）和《汕头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汕大党字〔2015〕7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